

2021 年度

福建省水利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我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省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省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我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

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省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 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三) 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设区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

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对水资源保护负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

统一监管。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省生态环境厅协商一致。

2.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省水利厅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厅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及 15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省水利厅(含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	行政机关	106
2.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56
2. 1 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48
2. 2 厦门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4
2. 3 宁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40

2. 4 莆田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28
2. 5 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42
2. 6 漳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50
2. 7 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55
2. 8 三明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61
2. 9 南平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62
2. 10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3. 省水利规划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1
4. 省水利建设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1
5. 省水利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2
6. 省水利厅预算执行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7. 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21
8. 省洪水预警报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28
9. 省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3
10. 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11. 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参公事业单位	6
12. 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0
13. 省溪源水库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14. 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1
15. 省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16. 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5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全省水利系统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部署和水利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取得“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良好开局。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先后在全国性会议上典型发言 19 次，涵盖了水利工作的方方面面；河湖长制工作再获国务院表彰，抗旱保供水工作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一河一网一平台”总体布局、数字孪生流域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等工作获水利部李国英部长表扬。

（一）水利设施建设提速增效，全省水利投资连续 4 年突破 400 亿元。一是规划前期稳步推进。全省“十四五”水利建设专项规划印发实施，生成项目 1635 个，规划投资 2103 亿元；新策划 14 个重大项目、29 座中型水库全部纳入国家规划。水安全保障、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等一批重点规划加快报批。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等 4 个国家“150”工程前期取得关键突破。二是项目建设全面提速。新开工重大项目 171 个，完工 100 个，分别超额 55.4%、42.8%。3 个国家“172”项目快速推进，“一闸三线”莒口水闸和闽侯、福清、长乐输水隧洞相继建成，白濑枢纽 C1 标段进入扫尾，霍口水库主体完工。城乡供水一体化落地见效，建设规模化水厂 90 个、管网 8819 公里，惠及人口 317 万。3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前 1 个月完成，首批 10 个省级移民后扶示范区全面建成，16 个重点中型灌区完成节水配套改造，改善灌溉 37.9 万亩。三是水利

投资再创新高。全年共完成 416.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1 亿元；争取中央资金 54.67 亿元，比增 20.9%；到位银行贷款 84.43 亿元，比增 20.5%。

（二）流域生态环境向好趋优，河湖长制工作连续 4 年获国家正向激励。一是重点流域加快治理。省级总河长挂帅，牵头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启动实施九龙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稳步推进敖江水源保护示范区建设，三大流域水质稳中向好。二是健康指数明显提高。179 条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体检”全部合格，健康良好率 91.1%。12 条主要江河 I ~ III 类水比例 97.3%，高出全国均值约 14 个百分点。一批河湖生态走廊陆续建成，安全生态水系再添 252 公里。三是治水合力更加强大。闽江流域 6 地市建立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九龙江流域 4 地市联合颁布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决定，全省 10 地市河长学院（研究院）全覆盖，“河小禹”荣获全国志愿服务大赛金奖，民间河长、巾帼河长、企业河长竞相亮相，全民护河成为时代潮流。四是工作基础持续夯实。740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划定管理范围，河长办标准化加快建设，泉州入选水利部优秀工作案例。常态化开展流域治理，纠治河湖“四乱”问题 3041 个。5860 座农村水电站全面落实生态下泄流量并在线监控，执行合格率 98.5%，新增绿色小水电站 11 座。

（三）水土保持工作全国领跑，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经

验走向世界舞台。一是防治工作获全国优秀。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了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意见，全年治理水土流失 182.66 万亩，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118.23 公里，查处“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505 起，水土保持率从 2010 年的 90.05% 升至 92.48%。二是创建成果居全国首位。3 个县区、3 个清洁小流域、1 个科技示范园、1 个生产项目登上国家水土保持示范榜。三是长汀经验向全球推广。长汀入选全国首批 5 个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经验做法跻身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四)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小型水库社会化管养率先实现全覆盖。一是工程运管机制持续创新。落实“应检尽检、该修即修、能改则改”机制，完成库闸安全鉴定 443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5 座，84 个县区、2355 座小型水库全面实施社会化管护。持续实施堤防保险机制，连续 3 年投保 3~5 级堤防，首创经验得到水利部充分肯定。二是综合治水试验结出硕果。推进 3 批 12 个县综合治水试验，首批 4 个县见成效、出经验，完成总结评估，成功蹚出一条全县域全流域全方位治水新路。实施 2 批 6 个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首批 3 个基本完成，2 个获评全国优秀。三是涉水地方标准不断完善。制定修订《河湖长制工作管理规范》《行业用水定额》《质量工作评价标准》等 8 部省级标准。水利部以福建成功实践为基础，组织编制了

国家《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标志着河湖健康评价“福建标准”走向全国。

（五）水利安全保障全面强化，行业监督管理连续3年保持全国领先。一是水利建设质量全国考核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排名全国第6，连续2年跻身A级行列，彭村水库工程获评全国水利行业最高奖“大禹奖”，水利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和工地标准化建设、智能化监管成效明显。二是水利安全生产连续3年获评优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先后开展了4轮专项督导、3次特定飞检、安全整治10日攻坚，排查所有水库工程、重大项目，除隐患保安全。三是水旱灾害防御取得全面胜利。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成功防御19场暴雨、5个台风侵袭，最大限度减少灾损；有效应对中南部局地旱情，保障旱区群众有水喝、重点生产有水用；加大向金门供水，日输送优质原水增至1.9万吨，帮助金门战胜50年来最严重干旱。

（六）节水优先战略落地见效，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在全国先行示范。一是水资源配置取得新进展。提前1个月全面完成59个县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完成16条跨县流域水量分配，建立12条流域生态流量监控体系。二是取用水管理取得新成效。核查取水口18298个、取水许可证照7140本，建立取用水调查名录2680个，复核用水数据

25000 多条，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三是国家节水行动取得新突破。创新推进厦门、平潭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先行示范区建设，创新推出绿色金融“节水贷”，创新设立首个省级节水教育基地，提前一年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创建任务，全面建成省级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6 家企业单位成为全国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

(七) 数字孪生流域启动建设，智慧水利连续 3 年参展中国数字峰会。一是坚持规划一张图同步建设。完成 25 类水利地理空间数据的标准化梳理与改造，基本实现数据的共建、共享、共维。按照“工程带水文、项目含信息”要求，推进 21 个试点工程和水文现代化建设，全省 95% 的水位站实现无人值守，70% 的水文站实现无人值守、有人看管。二是实现流域一盘棋统一调度。建成山洪灾害数据交互、防汛预警叫应、水雨情监测站运维监管、防汛风险与预案管理等平台，进一步完善了流域统一调度系统。全年共处理水雨情信息 1.4 亿条，发布江河洪水、山洪预警预报信息 264 份。三是落实天地一体化综合监管。创新应用卫星遥感等智能监测技术，采取“天上看、空中拍、地上查、网上办”，实现对河湖健康、工程安全、水土流失的全面监管。

(八)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全厅系统各单位文明创建全面覆盖。一是党的建设持续加强。深入学习宣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开展党

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热烈庆祝建党百年，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和达标创星活动，率先实现直属单位政治巡察全覆盖，木兰溪治理精神、向东渠精神、龙江精神入选中国共产党精神福建谱系。二是廉政风险有效防控。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同向发力，“点题整治”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取得良好成效。水利系统政治生态向好向优，党员干部讲政治守纪律明规矩，厅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连续优秀，“一报告两评议”好评率 100%，机关效能建设连续 3 年优秀。三是文明创建持续深化。学习弘扬时代楷模孙丽美、潘东升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积极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认真做好议案提案办理、行政审批改革、综治平安创建和老干群团等工作。意识形态阵地持续巩固，“一网三号六平台”宣传矩阵初步形成，“福建水保故事”广受媒体和网民赞誉，相关报道 1.3 万余篇，单篇最大阅读量 1047 万，单篇评论数超过 8000 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30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781.63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344.1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62.1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982.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5.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6.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6493.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9.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6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466.43	本年支出合计	63612.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5.59	结余分配	408.34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114.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605.89
总计	129626.57	总计	129626.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466.43	93358.26		781.63	344.10		1982.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0	32.5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50	32.5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2.50	3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19.05	1219.05					
20603	应用研究	929.05	929.05					
2060301	机构运行	832.05	832.0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7.00	97.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	20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0	2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09	3447.45		7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1.09	3147.45		7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6.43	1276.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22	39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67	1394.03		7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7	77.7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0.00	30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0.0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00	1135.66		1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5.00	1135.66		1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4.01	874.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99	261.65		19.34			
213	农林水支出	88747.70	85813.51		607.65	344.10		1982.43
21301	农业农村	32.50	32.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0	32.50					
21303	水利	87965.20	85031.01		607.65	344.10		1982.43
2130301	行政运行	9941.78	9756.30					185.4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135.31	13040.20		607.65	234.88		252.5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6611.49	36596.49					1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748.84	16528.84					22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35.00	235.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861.98	2861.9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00	22.00					
2130313	水文测报	437.77	212.57					225.20
2130314	防汛	2840.13	2764.39					75.74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841.01	1841.01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0.51						40.5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49.38	1172.23			109.22		967.93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750.00	75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0.00	15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1.08	1710.08		8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1.08	1710.08		8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6.56	1395.56		8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52	31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612.33	24462.47	38918.03		23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50	0.5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50	0.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62.13	701.06	361.07			
20603	应用研究	771.64	701.06	70.58			
2060301	机构运行	701.06	701.0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0.58		70.5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49		200.4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49		200.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5.41	308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5.41	3085.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3.83	1233.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25	30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2.49	146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4	8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6.14	115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6.14	115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45	876.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69	279.69				
213	农林水支出	56493.58	17719.66	38542.10		231.84	
21303	水利	55956.53	17719.66	38005.05		231.84	
2130301	行政运行	9570.72	9570.7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27.74	7569.76	12772.57		85.4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475.27		4475.2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493.19		13493.1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14.58		114.58			
2130310	水土保持	1200.41		1200.4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91.90		591.90			
2130312	水质监测	9.44		9.44			
2130313	水文测报	417.46	172.85	244.61			
2130314	防汛	2597.90		2597.9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195.90		1195.9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62.01	406.33	1309.27		146.42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37.05		537.05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17.65		117.65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19.40		41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9.72	1799.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9.72	1799.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2.83	1482.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89	316.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6		14.8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6		14.8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6		1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30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62.12	1062.1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1.76	3011.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6.80	1136.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414.22	46877.17	537.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18.71	1718.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6	14.86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358.26	本年支出合计	54358.48	53821.43	537.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02.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802.57	46278.66	523.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91.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1161.05	总计	101161.05	100100.09	106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821.43	20187.28	3363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62.13	701.06	361.07
20603	应用研究	771.64	701.06	70.58
2060301	机构运行	701.06	701.0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0.58		70.5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49		200.4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49		200.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1.77	301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1.77	3011.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3.83	1233.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25	30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85	1388.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4	8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6.80	113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80	113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45	876.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35	260.35	
213	农林水支出	46877.17	13618.95	33258.21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	水利	46877.17	13618.95	33258.21
2130301	行政运行	9158.03	9158.0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149.59	4460.92	8688.6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475.27		4475.2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301.09		13301.0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14.58		114.58
2130310	水土保持	1200.41		1200.4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91.90		591.90
2130313	水文测报	220.47		220.47
2130314	防汛	2522.17		2522.17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195.90		1195.9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47.76		94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8.72	171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8.72	171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83	1401.8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89	316.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6		14.8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6		14.8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6		1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5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8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621.12	30201	办公费	97.9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966.83	30202	印刷费	5.29	310	资本性支出	19.99
30103	奖金	1882.8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7
30107	绩效工资	1087.70	30205	水费	8.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9.53	30206	电费	9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66	30207	邮电费	111.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2.5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6.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9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37	30211	差旅费	81.4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9.86	30214	租赁费	0.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5.07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1.18
30301	离休费	124.19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9.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77.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2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5.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46.48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1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7.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02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8412.44	公用经费合计					177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267.9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48.3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76.7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1.57
3. 公务接待费	6	1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6	1050.00	537.05		537.05	52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0				30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0.00				30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96	750.00	537.05		537.05	223.91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96	750.00	537.05		537.05	223.91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0.00	117.65		117.65	32.35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0.96	600.00	419.40		419.40	19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水利厅（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3,114.5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5.59 万元，本年收入 96,466.43 万元，本年支出 63,612.33 万元，结余分配 408.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605.89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96,466.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208.26 万元，下降 59.8%。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申请到政府专项债，水投集团资本金因基金短收未到位，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其他收入减少，移民职业技术学校整体划转至教育厅。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308.2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781.63 万元。
6. 经营收入 344.1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982.43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63,612.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5,762.33 万元，下降 72.26%。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使

用专项债，一般债 12 月中旬到位、于次年支付，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其他收入减少，且移民职业技术学校支出在教育厅编报。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462.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685.92 万元，公用支出 3,776.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918.0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231.83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3,82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128.02 万元，下降 35.89%。主要原因是 一般债 12 月中旬到位，于 2022 年 1 月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60301-机构运行 701.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145.36 万元，下降 17.17%。主要是水利水电科学 研究院人员减少，同时严格支出管理，减少一般性支出。

(二)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 70.58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24.09 万元，增长 51.82%。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科研业务开支增加。

(三)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200.4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49 万元, 增长 735.38%。主要原因是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取得新科研课题。

(四)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3.8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9 万元, 增长 4.11%。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六)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2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7 万元, 下降 26.60%。主要原因是移民职业技术学校划转至教育厅。

(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8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52 万元, 下降 5.29%。主要原因是移民职业技术学校划转至教育厅。

(八)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8 万元, 下降 55.98%。主要原因是补缴职业年金减少, 以及移民职业技术学校划转至教育厅。

(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76.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17 万元, 增长 10.07%。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人员增加。

(十)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61 万元，下降 19.14%。主要原因是移民职业技术学校划转至教育厅，事业单位医保支出减少。

(十一) 2130301-行政运行 9158.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3.83 万元，下降 11.79%。主要原因是政府过紧日子，压减行政参公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149.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3.01 万元，下降 12.99%。主要原因是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站点运行及水文监测设施改造等发展性专项调整到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科目列支。

(十三)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4475.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92.57 万元，下降 86.59%。主要原因是一般债资金 12 月中旬到位，于 2022 年中拨付。

(十四)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30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9.79 万元，增长 28.13%。主要原因是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站点运行及水文监测设施改造等发展性专项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调整到本科目支出；2020 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专项资金按项目进度，结转本年支出。

(十五) 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11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1.72 万元，下降 92.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列支水投集团滚动前期经费。

(十六) 2130310-水土保持 120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2.70 万元，增长 88.24%。主要原因是增加福建省水土保持科教园建设支出。

(十七)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91.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32 万元，下降 12.47%。主要原因是中央水资源节约与管理留省经费减少。

(十八) 2130313-水文测报 220.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32 万元，下降 18.88%。主要原因是闽江河口水文实验站建设资金支出减少。

(十九) 2130314-防汛 252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28 万元，增长 17.53%。主要原因是厅机关闽江上游行洪能力核定及山洪灾害留省支出增加。

(二十) 2130317-水利技术推广 119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2.64 万元，增长 30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水利科技项目资金按进度在 2021 年支出，且 2020 年水利科技推广在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科目列支。

(二十一)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947.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2.06 万元，增长 103.51%。主要原因是中央山洪灾害防治、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留省经费增加。

(二十二)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01.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36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移民职业技术学校划转至教育厅。

(二十三) 2210202-提租补贴 316.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2 万元，下降 6.52%。主要原因是移民职业技术学校划转至教育厅。

(二十四) 2249999-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9.12 万元，下降 98.1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没有留省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37.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807.52 万元，下降 99.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争取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 2136601-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17.65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17.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增加库区移民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二) 2136699-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19.40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283.13 万元，增长 207.78%。主要原因是移民发展中心增加移民中心绩效评价、后扶示范区项目工程量价复核服务及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专项留省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87.2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412.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77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67.9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62.83 万元下降 59.58%。主要原因是按照省政

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8.3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25.2 万元下降 52.7%，主要是按照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6.7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99.6 万元下降 22.9%，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3 辆，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实际购车价控制在预算内。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1.5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25.6 万元下降 59.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出差、压减公车运行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8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37.63 万元下降 85.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接待数量和规模。累计接待 206 批次、1,376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及水灾害防御专项、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库区

移民扶持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7186.0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对 2020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实施部门评价，涉及省级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388 万元，评价结果得分为 86.86 分，该项目因地制宜探索实施生产开发项目，积极促进库区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进后期扶持示范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6.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1.55%，主要是：2020 年因疫情原因，按省政府差旅费压减 50%、接待费压减 60%、会议费压减 60%的要求，减少开支，2021 年根据实际工作要求支出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3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2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23.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91.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32.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11.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3.98%；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3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及接待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水灾害防御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13.42	19342.59	10	88.67	8.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42.02	19096.92	—			
	上年结转资金		132.20	64.90	—			
	其他资金		239.20	180.7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正常运行；2、对全省水库、水闸、堤防运行管理指导等；3、全面完成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运行维护建设任务；4、完成水文站点水文测报、水雨情传输预报、水环境监测等工作，做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年度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年度水文资料测验、整编、汇刊任务；5、持续开展堤防保险工作。			1、公益性水利工程（库、堤、闸）正常运行；2、对全省水库、水闸、堤防运行管理指导等，截至12月底，已经实施水库除险加固10座，开展公益性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500座。3、完成3个县超标洪水防御指挥图试点建设，已验收并付款；2021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部分实施方案已经完成，项目已验收并付清；物资设备维护完好率为90%；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为310.498万人；4、完成全年水文站点水文测报、水雨情传输预报、水环境监测等工作，以及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年度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全年水文资料测验、整编任务；5、福建省3-5级江海堤防设施财产保险2021年补充协议已按时签订生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除险加固数量	≥10座	10	2	2	
			实施公益性水利设施维护数量	≥500座	500	2	2	
			完成超标洪水防御指挥图试点县个数	≥3个	3	2	2	
			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数量	≥1份	1	2	2	
			全省城区防洪能力分析复核报告	≥1份	1	1	1	
			日常运维中小河流站点数量	≥201站	201	1	1	
			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个数	≥156个	156	1	1	
			完成水雨情实时数据传输、洪水预警预报水文站点个数	≥300个	300	1	1	
			堤防保险长度	≥3800公里	4041.65	2	2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90%	100	4	4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公益性水利工程除险及运维资金投入控制数	≤10000万元	10000	12	12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309.54万人	310.498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8.87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库区移民扶持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3800.00	23955.91	3986.28	10	16.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00.00	23500.00	369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455.91	296.28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移民村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提升；移民产业升级发展加快，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总体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移民发展动力更足、增收渠道更宽、产业效益更高、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2021年至2025年，在200个移民村开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农村交通、供水工程、公共卫生及养老服务、教育设施、文体设施、乡村物流、污染防治、河道湖塘治理、亮化工程、农房整治、绿化景观、村容改造等，投入资金5亿元左右；在100个移民村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和乡村休闲旅游业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生产设施、土地整治、生产道路和休闲旅游业等，投入资金1亿元左右；开展20个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或购置产业园、商业店面和厂房等，投入资金2亿元左右；开展后期扶持项目示范区建设，投入资金2亿元左右。				2021年度库区基金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数22750万元，由于财政实行以收定支，资金下达延后，仅于2021年11月23日下达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13200万元，小型水库扶持扶助资金没有下达。截至2021年12月底，省移民中心采取处室挂钩包片推进各县（市、区）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确保2022年底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2021年度已完成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5个、监测评估项目1个，其余项目均在处在前期工作阶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数量	≥65个	3	4	0.18	以收定支资金下达延后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数量	≥35个	5	5	0.71	以收定支资金下达延后	
			监测评估项目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0	4	0	以收定支资金下达延后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年度内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完成率	≥70%	12.89	12	2.21	以收定支资金下达延后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数量	≥1000元	1330	5	5		
			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提升	≥0.9%	0.81	5	4.5	水利部水库移民司核定我省2021年度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提升百分比为0.81%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移民人口	≥2000人	2000	10	10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数	≥55个	38	5	3.45	以收定支资金下达延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5个	3	5	0.43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总额23800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项目，受基金采取以收定支未影响，资金下达较迟，未形成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移民满意度	≥80%	90.04	3	3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数	=0.00起	0	3	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63.14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892.50	76339.00	65762.83	10	86.15	8.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892.50	76339.00	65762.8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十四五”继续开展全省2000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 一是开展水土流失重点县等项目治理，综合布设封禁、造林、种草、坡改梯等措施，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二是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图斑精细化”以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三是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科教园建设及运行管理。3. 持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管理相关课题研究，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推广应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评价。4. 组建覆盖全省的河道专管员队伍，开展河道的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引导公众参与等工作；开展全省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及开展重要点位不定期抽测与复核工作；省河长办日常工作及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河湖长制专项行动、“一河一档一策”更新完善、河湖长制基础工作、省级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升级完善、开展重要点位不定期抽测与复核等工作。改善河湖面貌，优化河湖治理体系，增强河湖治理能力，打造八闽幸福河，推动我省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1、“十四五”期间继续开展全省2000公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任务，2021年度新开工49个项目，补助已完工验收复核项目76个；2、全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累计完成治理面积38.15万亩，完成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118.23公里。开展全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水土保持科教园建设。3、已完成16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福建省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和《取水许可工作标准化方案》编制，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推广和用水统计调查按进度完成，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评价已完成初稿；4、建立完整的河道专管员体系，负责村（居委会）所辖河道的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引导公众参与等工作。做好闽江流域水葫芦整治保洁工作，有效减少水葫芦数量与面积，保障闽江水面整洁，河道通畅。开展全省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专管员数量	≥10000名	9606	2	1.92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完善巡河护河机制，鼓励各地培育专业化、社会化河道管养队伍，2021年河道专管员人数有所精减。
			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评价设区市数量	≥3个	4	1.5	1.5	
			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数	≥30个	49	1.5	1.5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数量	≥12个	16	1.5	1.5	
			安全生态水系完工验收复核项目数	≥30个	76	1.5	1.5	
			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长度	≥50公里	118.23	1.5	1.5	
			编制完成年度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管理制度方案	≥2个	2	1.5	1.5	
			完成用水统计调查对象数据填报个数	≥1500个	2674	2	2	
			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数量	≥5000个	7594	2	2	
	质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0	5	5		
			≥8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标准	≤60万元/平方公里	6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0万亩	38.15	10	7.63	年初按3亿元资金测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为50万亩，后1.3亿元被统筹用于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及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治理面积相应减少。
			河道生态修复长度	≥200公里	269.872	10	10	
			闽江流域任务段水葫芦整治河段数	≥9段	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6.16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	
	年度资金总额	83462.75	77012.32	66166.93	10	85.92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420.00	76991.33	66145.94	—			
	上年结转资金	42.75	20.99	20.9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实现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为载体，建设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补齐偏远山村供水工程短板；2.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完善农业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3. 完成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水利建设市场行业管理工作内容。4. 项目的建设构建了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农村村民喝上干净、卫生、安全的自来水是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最大的民生工程；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部分水质达标率偏低、供水保证率不高、单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薄弱等问题；本项目建设实现了便利企业和群众饮水安全问题，提高水务公司服务效能，具有可持续性；5. 完成2021年度福建水利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及运维、数字水利项目建设等；6. 完成2021年度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7. 启动6项水利专项规划。			1. 已开工建设38个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县，推进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山村供水工程短板，受益人口256.35万人；2.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运行，受益面积17.34万亩；3. 已编制完成全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下游河道演变与安全治理措施课题研究和水利能力建设（建设管理等）两项目合同已签订，项目稳步推进中，后期将加快项目进度。企成。5. 水利科研：已启动2021年水利科研项目12项；6、开展了2项设计，完成了2项信息系统前全年的保障工作；7、启动福建省省级水利局规划、闽江流域综合规划等6项水利专项规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县	≥35个	38	1	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11万亩	17.34	1	1	
			全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析报告	≥1份	1	1	1	
			水利工程项目数据统计报表	≥3份	3	1	1	
			抽查企业数	≥10个	10	1	1	
			水利科研项目开展数量	≥20项	12	1	0.6	根据《科技体制改革（2021—2023年）》科技厅等部门《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政策贯彻落实的》（闽科综〔2019〕我厅加强与福建师范大学产学研协同创新，围绕水利需求，瞄准痛点，重大项目研究。故2022科研项目12项。
			水投集团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资本金注入个数	≥12个	12	1	1	
			完成信息系统保障工作、保障系统数量	≥2项	2	1	1	
			开展数字水利项目建设数量	≥2项	2	1	1	
			完成水利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班	≥15班次	23	1	1	
	效益指标	启动编制水利专项规划	≥6项	6	1	1		
		质量指标	供水及灌区改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比例	≤85%	85	13	13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1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受益群众数量	≥150万人	256.35	6	6	
		生态效益指标	供水保证率	≥90%	90	6	6	
			水质达标率	≥8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1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22.65	6135.95	4809.34	10	78.38	7.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8.94	3641.78	2325.67	—			
	上年结转资金	1546.20	2097.26	2097.26	—			
	其他资金	7317.51	396.91	386.41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科技》期刊发行期数	≥4期	4	1	1	
			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的水利项目数	≥5个	5	2	2	
			测报全省水文站点数	≥603个	603	2	2	
			完成节约用水宣传次数	≥1次	2	1	1	
			完成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生产建设项目数	≥50个	50	2	2	
			考评申报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个数	≥2个	5	1	1	
			完成现场指导检查水保监测点个数	≥10个	10	1	1	
			完成水利统计年报数量	≥3份	3	1	1	
			完成信息系统全年保障工作项数	≥2项	2	1	1	
	质量指标	完成水库移民资金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报告数量	≥1份	1	1	1	1	
		开展福建省农村供水管理现状及对策研究报告数量	≥1份	1	1	1	1	
		水文监测信息收集和处理符合规范要求完成度	=100%	100	12	12		
		完成水利统计年报时间及时率	=100%	100	12	12		
		年度部门业务费财政拨款控制数	≤3558.94万元	3558.94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游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防洪排涝安全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7.84		
评价等级	■ 优 (S≥90) □ 良 (90>S≥80) □ 中 (80>S≥60) □ 差 (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1.1 水库移民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已建成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218 个，总库容 173.13 亿 m³，水面面积 951.85km²，总装机容量 790.75 万 kW，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243.20 亿 kW·h，设计年供水量 36.84 亿 m³，工程累计投资 558.27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国家累计核定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978628 人。福建省水库移民分布在福州市、厦门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等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共涉及 77 个县（市、区）539 个乡镇（街道）2179 个村（居委会）；国家累计核定福建省三峡移民人口 7061 人。详见表 1.1 和 1.2。

表 1.1 各设区市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人）
	合计	978628
1	福州市	76560
2	平潭区	666
3	厦门市	37952
4	宁德市	142698
5	莆田市	57229
6	泉州市	86266
7	漳州市	145190
8	三明市	162324
9	龙岩市	126739
10	南平市	143004

表 1.2 各设区市三峡移民人数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三峡移民人数（人）
	合计	7061
1	福州市	1115
2	厦门市	596
3	宁德市	639
4	莆田市	587
5	泉州市	1109
6	漳州市	1117
7	龙岩市	440
8	三明市	733
9	南平市	725

1.2 年度预算资金

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总额为 140377.00 万元，其中：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22582.00 万元、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2407.00 万元、省级库区基金 9888.00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5500.00 万元。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不同分为中央移民资金和地方移民资金。

财政部下达的 2020 年度中央移民资金共计 124989.00 万元，其中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22582.00 万元，财政部以财农〔2019〕102 号、财农〔2019〕103 号、财农〔2020〕43 号共分 3 个批次下达，包括 600 元指标资金 58718.00 万元、项目资金 63864.00 万元；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2407.00 万元。

福建省财政征收并下达的地方移民资金共计 15388.00 万元，其中库区基金 9888.00 万元，小型水库扶助基金 5500 万元。省财政厅以闽财农指〔2020〕84 号、闽财农指〔2020〕61 号、闽财农指〔2020〕122 号和闽财农指〔2020〕110 号 4 个批次下达。

2020 年度预算资金下达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下达情况

文件名称	文号	时间	金额(万元)
合计			140377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下达 2020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20]4 号	2020/1/10	117492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下达 2020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20]69 号	2020/8/21	5090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20]84 号	2020/11/26	5700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20]61 号	2020/8/3	2367.68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20]122 号	2020/12/31	1820.32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下达 2020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20]4 号(三峡后续)	2020/1/10	2407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	闽财农指[2020]110 号	2020/12/23	5500

1.3 市、县(区)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 7 月，根据省移民发展中心要求，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县(市、区)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目标申报工作，报送至省移民发展中心，省移民发展中心进行了审核、分析和汇总，形成全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区域绩效目标，由福建省水利厅上报水利部。本次绩效评价以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县(市、区)上报省移民发展中心的绩效目标为依据，结合批复给各县(市、区)项目计划情况进行了调整。分项具体绩效目标为：

1.管理目标

(1)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组织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明确，配套政策和制度健全，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严格对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实行动态管理。

(3) 直补资金发放和项目资金拨付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并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四制”得到贯彻执行、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4) 按规定开展稽察（审计）工作，稽察（审计）意见整改落实到位。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监测评估成果，成果质量较高并得到有效运用。

(5)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信息完整，信息系统数据能及时更新。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受到县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6)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2. 产出目标

(1) 产出数量。直补受益移民 479488 人；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464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14 个；培训移民劳动力 1913 人次；监督检查项目 41 个；其他项目 8 个。

(2) 产出质量。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 产出时效。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达到 80%；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达到 100%。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4) 成本指标。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达到 100%;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达到 100%。

3. 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00 元, 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的比例增加 0.80%。

(2) 社会效益。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的移民人口 26000 人。

(3) 生态效益。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 1424 个。

(4) 可持续影响。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4. 满意度目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未发生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达到 100%。

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479488
		指标 2: 避险解困移民(人)	/
		指标 3: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464
		指标 4: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214
		指标 5: 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1913
		指标 6: 监督检查项目(个)	41
		指标 7: 其他项目(个)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培训合格率(%)	100%
		指标 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截至 2020 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 2: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	100%
		指标 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00
		指标 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	0.8%
	社会效益	指标 1: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 (人)	/
		指标 2: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 (人)	26000
	生态效益	指标 1: 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
		指标 2: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 (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1424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80%
		指标 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起)	0
		指标 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100%

2 绩效评价工作概况

2.1 评价任务

根据《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福建省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农〔2019〕30号），以下简称财农〔2018〕174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围绕绩效目标实现，对福建省2020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定，从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全面绩效分析，从进一步提高资金绩效的角度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和建议。

2.2 评价范围和对象

1.地域范围

福州市、厦门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涉及有水库移民扶持任务的77个县（市、区）。

2.对象范围

包括中央水库移民资金和地方水库移民资金，中央资金包括财政部下达的2020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地方移民资金包括省级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下达的预算资金文件具体包括闽财农指〔2020〕4号、闽财农指〔2020〕61号、闽财农指〔2020〕69号、闽财农指〔2020〕84号、闽财农指〔2020〕110号、闽财农指〔2020〕122号6个预算文件。详见第1章表1.1。

3.时间范围

预算年度为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资金，评价截至时限为 2021 年 6 月底。

2.3 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

2.3.1 评价内容

1.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理机构、政策及规章制度的制定、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等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信息统计工作和材料报送等情况，填报质量和报送时效性等绩效管理情况。

2.项目产出情况。包括资金直补受益移民等产出数量情况，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产出质量情况，资金完成比例等产出时效情况，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等产出成本情况。

3.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移民收入增长等经济效益情况，助力贫困移民脱贫、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社会效益情况。

4.项目满意度情况。包括移民满意度、信访稳定等。

2.3.2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管理工作、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4 个，分别占 20%、63%、12%、5% 的权重；4 个一级指标下面共包括 15 个二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下面分为 38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和权重详见表 2.1。

表 2.1 绩效指标体系和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总分值			100
管理工作 (20 分)	支出方向(3 分)	指标 1：支出方向	3
	组织实施(3 分)	指标 1：组织机构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指标 (63分)		指标 2: 管理制度	1
		指标 3: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1
	资金安全(8分)	指标 1: 资金管理	5
		指标 2: 项目管理	3
	监督检查(2分)	指标 1: 监督检查工作	1
		指标 2: 监测评估工作	1
	信息统计(2分)	指标 1: 信息统计工作	1
		指标 2: 材料报送	1
	绩效管理(2分)	指标 1: 填报质量	1
		指标 2: 报送时效性	1
产出指标 (63分)	数量指标 (30分)	指标 1: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5
		指标 2: 避险解困移民(人)	25(根据资金分项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指标 3: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指标 4: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指标 5: 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指标 6: 监督检查项目(个)	
		指标 7: 其他项目(个)	
	质量指标 (5分)	指标 1: 培训合格率(%)	5
		指标 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63分)	时效指标 (26分)	指标 1: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
		指标 2: 截至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
		指标 3: 项目批复	3
		指标 4: 资金下达	2
		指标 5: 项目验收率(%)	3
	成本指标(2分)	指标 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
		指标 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
效益指标 (12分)	经济效益(5分)	指标 1: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
		指标 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
	社会效益(2分)	指标 1: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	2
		指标 2: 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生态效益(3分)	指标 1: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根据资金分项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指标 2: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可持续影响 (2分)	指标 1: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2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指标 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指标 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起)	1
		指标 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

2.4 评价依据

1.国家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 《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
- (5) 《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5号）；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项目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1〕11号）。

2.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配套政策和管理制度

-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
- (3) 《财政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财企〔2006〕202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
- (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

(6)《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移民〔2019〕365号)

(7)《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移民〔2019〕400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办移民〔2021〕176号)。

3.福建省后期扶持配套政策文件

(1)《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30号);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10号);

(3)《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水函〔2020〕159号);

(4)《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水函〔2021〕321号)。

4.其他

(1)财政部下达的2020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文件,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分解下达的2020年度预算文件和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年度决算报告;

(2)各设区市2020年度预算资金及项目计划下达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年度决算报告;

(3)各设区市2020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4)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监测评估、统计、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等报告；

- (5)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 (6) 其他相关资料。

2.5 评价方法

按照水利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大纲》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1〕466 号）要求，长江公司编制了《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大纲》，设计了统一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以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 77 个县（市、区）绩效自评工作为基础，长江公司采取资料复核和现场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首先，对全省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 77 个县（市、

区）提交的绩效自评佐证资料，以内业审核方式逐市、县（区）、逐指标进行审核；其次，综合考虑移民人口数量、预算资金量、自评材料完整情况、材料审查中发现问题多少等因素，抽取了 26 个重点县（市、区）开展了现场复核工作；最后，根据资料复核和现场复核情况，最终给出绩效评分。

1. 绩效复核方法

(1) 座谈访谈。评价人员通过与市、县（区）、乡镇移民管理机构干部进行座谈访谈，全面收集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执行过程中资金分配和下达、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实施管理等总体情况，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召集相关人员访谈，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影响。

(2) 档案审核。评价人员对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 77 个县（市、区）提交的自评报告、自评表、直补资金发放情况表、项目实

施情况表、基础数据汇总表以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项审核。审核要点包括：一是佐证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对缺失或无效的佐证资料，与各县（市、区）充分沟通进行补充；二是对绩效自评数据的逻辑错误、计算错误进行校核纠正；三是对照绩效指标，逐项审核资料，进行复核打分。审核的主要资料包括制度文件、监督检查问题通报和整改报告、人口核增（减）过程记录资料、直补资金拨付凭证、项目档案、财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

（3）移民满意度调查。评价人员随机抽取移民户开展满意度调查，测量移民户对2020年度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项目建成后对生产生活影响的满意程度。

（4）项目实地查勘。在绩效佐证资料和项目档案核查的基础上，随机抽取项目开展实地查勘，调查项目实施地点、工程量、进度、效果与计划批复和实施方案的一致性，查勘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行管护情况，随机调查移民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反馈意见。

2.分析方法

（1）对比分析

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坐标系、参照系，通过对比分析，评价预算资金完成的合规性，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变化情况。

1) 合规性分析。对比资金分配、管理制度、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稽察（审计）、监测评估、信息统计、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评价与相关政策规定的符合性。

2)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年度计划任务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产生的综合效益。

3)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变化情况分析。评价移民收入和生产生活水平年度变化情况，以及与全省和设区市农村居民同期平均水平的差距等。

(2) 参与式评价

1) 座谈。在现场核查工作中，通过与省、市、县移民干部召开座谈，对移民扶持政策实施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进一步做好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等进行沟通和交流。

2) 移民参与。通过移民户问卷调查，了解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和不满意的主要原因，以及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相关诉求。

3) 评价反馈。评价人员对照绩效指标，逐项审核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对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县(市、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对后期扶持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沟通反馈，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 评分方法

评价人员根据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县(市、区)绩效自评结果，并结合现场复核和资料审核的工作方式进行评分。满分分值为 100 分，其中管理工作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63 分、效益指标 12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得分 90 分(含)以上，评价结论为“优”；得分 80(含)~90 分，评价结论为“良”；得分 60(含)~80 分，评价结论为“中”；得分 60 分以下，评价结论为“差”。

2.6 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移民发展中心组织实施，长江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单位具体开展绩效评价技术工作。

1. 前期准备

长江公司成立了福建省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项目部，长江公司组织编制了《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大纲》，设计了绩效评价框架和操作表格，明确了评价标准和操作流程，选派了 10 余名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经济、会计、审计、社会、统计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同时邀请了 6 名熟悉水库移民政策和移民后期扶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移民专家、财务审计专家参与本项目指导和现场核查。

2020 年 5 月，长江公司派员参加了省移民发展中心在福州市组织的全省移民干部绩效评价业务培训会，长江公司技术人员在会上讲解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方法，明确了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

2.绩效自评

6 月 21 日印发了《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1〕466 号），对全省绩效评价工作再次进行了部署。各市、县（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闽水函〔2021〕466 号文件要求，于 7 月底前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各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县（市、区）自评数据、自评报告和佐证资料审核、汇总后提交给省移民发展中心。

3.资料复核和现场复核

8~9 月，长江公司对全省 9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验区以及 77 个县（市、区）提交的绩效自评佐证资料，以内业审核方式逐县逐指标进行审核，形成了初步复核结果。

10 月，长江公司派出 4 个工作组赴 26 个县（市、区）开展现场绩效复核工作，现场复核结果与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进行了反馈交流。

现场抽查县（市、区）名单详见表 2.2。

表 2.1 现场绩效评价抽查县（市、区）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1	福州市	福清县
2	福州市	闽清县
3	福州市	永泰县
4	厦门市	同安区
5	厦门市	集美区
6	宁德市	古田县
7	宁德市	蕉城区
8	宁德市	福鼎市
9	莆田市	仙游县
10	莆田市	城厢区
11	莆田市	涵江区
12	泉州市	南安市
13	泉州市	洛江区
14	泉州市	晋江市
15	漳州市	云霄县
16	漳州市	诏安县
17	漳州市	漳浦县
18	龙岩市	新罗区
19	龙岩市	上杭县
20	龙岩市	永定县
21	三明市	尤溪县
22	三明市	沙 县
23	三明市	永安市
24	南平市	武夷山市
25	南平市	建阳区
26	南平市	延平区

4.分析评价与报告编制

11月上旬，长江公司对现场采集的基础数据和调查资料进行了全面整理、核对、汇总统计和分析，编制了《福建省2020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公司内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告征

求意见稿，提交省移民发展中心征求意见和建议。根据省移民发展中心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报告送审稿。



图 2.1 绩效评价资料审核工作及反馈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1 项目管理情况

3.1.1 资金下达

1.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分解下达预算资金

(1)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福建省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10 号) 进行 2020 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照后期扶持人口数量、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 7 个批次将全部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解下达直达各市、县(区)财政部门, 各市、县(区)移民管理机构根据分解的预算额度, 组织直补人口动态管理、直补发放计划和项目申报审批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底,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40377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到位。

(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解下达时间超出 30 日。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 文件规定, 在接到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后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及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福建省对财农〔2019〕102 号、财农〔2019〕103 号和财农〔2020〕43 号下达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解下达时间超出 30 日。

2.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 未批复预算资金 6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 除宁德市福鼎市、古田县等 6 个县(市、区)共计 650 万元项目资金未批复外, 其余项目资金均已批复。未批复资金包括福鼎市 40 万元、古田县 250 万元、屏南县 100 万元, 寿宁县 100 万元、周宁县 100 万元和柘荣县 60 万元。

(2) 部分地区项目计划批复滞后。截至 2021 年 6 月底，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下达至地方财政部门后，项目计划批复的时间平均为 72.9 天，其中闽财农指〔2020〕4 号预算资金下达后项目计划批复平均历时 61 天，平潭区最长为 160 天；闽财农指〔2020〕69 号预算资金下达后项目计划批复平均历时 74.5 天，莆田市最长为 157 天；闽财农指〔2020〕84 号预算资金下达后项目计划批复平均历时 96 天，宁德市最长 188 天；闽财农指〔2020〕61 号预算资金下达后项目计划批复平均历时 64 天，宁德市、三明市最长 94 天；闽财农指〔2020〕4 号预算资金下达后项目计划批复平均历时 110 天，厦门市最长 255 天；闽财农指〔2020〕110 号预算资金下达后项目计划批复平均历时 31 天，莆田市最长 44 天。南平市、漳州市、泉州市预算执行效率较高，预算资金下达后较快批复项目计划。

福建省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解下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福建省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资金分解执行情况

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万元)	设区市分解下达情况				备注
			设区市	资金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分解下达历时 (天)	
闽财农指〔2020〕4 号	2020/1/10	117492.00	福州市	榕水利综〔2020〕116 号	2020/3/11	61	
			平潭区		2020/6/18	160	无文号
			厦门市	厦水利〔2020〕18 号	2020/2/26	47	
			宁德市	宁水移民〔2020〕6 号	2020/2/17	38	
			莆田市	莆市水利〔2020〕43 号	2020/3/30	80	
			泉州市	泉水移〔2020〕4 号	2020/3/16	60	
			漳州市	漳水〔2020〕16 号	2020/2/18	39	
			龙岩市	岩水移民〔2020〕4 号	2020/2/20	41	
			三明市	明水移民〔2020〕4 号	2020/2/28	49	
			南平市	南水审批〔2020〕5 号	2020/2/14	35	
闽财农指〔2020〕69 号	2020/8/21	5090.00	福州市	榕水利综〔2020〕582 号	2020/10/27	57	
			厦门市	厦水利〔2020〕190 号	2020/12/17	118	
			宁德市	宁水移民〔2020〕23 号	2020/11/5	75	
			莆田市	莆市水利〔2021〕6 号	2021/1/25	157	
			泉州市	泉水移〔2020〕18 号	2020/9/29	39	
			漳州市	漳水移民〔2020〕155 号	2020/10/31	70	

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万元)	设区市分解下达情况				备注
			设区市	资金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分解下达历时 (天)	
闽财农指〔2020〕84号	2020/11/26	5700.00	龙岩市	岩水移民〔2020〕7号	2020/10/26	64	
			三明市	明水移民〔2020〕7号	2020/11/6	74	
			南平市	南水移民〔2020〕9号	2020/9/9	17	
闽财农指〔2020〕61号	2020/8/3	2367.68	福州市	榕水利综〔2021〕101号	2021/2/5	71	
			宁德市	宁水移民〔2021〕14号	2021/4/14	139	
			宁德市	宁水移民〔2021〕25号	2021/6/2	188	
			漳州市	漳水〔2021〕17号	2021/1/28	63	
			龙岩市	岩水移函〔2021〕4号	2021/02/02	68	
			三明市	明水移民〔2021〕3号	2021/02/10	75	
			南平市	南水移民〔2021〕1号	2021/2/4	70	
闽财农指〔2020〕122号	2020/12/31	1820.32	福州市	榕水利函〔2020〕582号	2020/10/27	85	
			宁德市	宁水移民〔2020〕23号	2020/11/5	94	
			泉州市	泉水移〔2020〕16号	2020/8/25	22	
			泉州市	泉水移〔2020〕7号	2020/6/23	0	
			三明市	明水移民〔2020〕7号	2020/11/6	94	
			漳州市	漳水移民〔2020〕155号	2020/10/31	88	
闽财农指〔2020〕4号(三峡后续)	2020/1/10	2407.00	三明市		2020/12/31		资金下达时已明确用途，市级不再批复
闽财农指〔2020〕110号	2020/12/23	5500.00	福州市	榕水利综〔2020〕262号	2020/5/11	122	
			福州市	榕水利综〔2020〕335号	2020/6/9	151	
			厦门市	厦水利〔2020〕138号	2020/9/21	255	
			宁德市	宁水移民〔2020〕16号	2020/8/14	217	
			莆田市	莆市水利〔2020〕49号	2020/4/3	84	
			泉州市	泉水移〔2020〕4号	2020/3/16	47	
			漳州市	漳财农指〔2020〕5号	2020/2/10	30	
			龙岩市	岩水移民〔2020〕11号	2020/03/06	54	
			三明市	明水移民〔2020〕5号	2020/4/2	80	
			南平市	南财农指〔2020〕7号	2020/3/13	60	

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万元)	设区市分解下达情况				备注
			设区市	资金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分解下达历时 (天)	
		南平市	南财农指〔2021〕3号	2021/2/1	39		

3.1.2 支出方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除宁德市 650 万元项目资金未批复外，其余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项目计划均已批复，根据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审批的年度计划，福建省执行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139727 万元中，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28756.27 万元、占 20.58%，用于项目资金 110970.74 万元，占 79.42%。

项目资金 110970.74 万元中，美丽家园项目 66629.78 万元、占总执行资金的 47.69%，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3015.28 万元、占总执行资金的 30.79%，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 406 万元、占总执行资金的 0.29%，监督检查项目 479.50 万元、占总执行资金的 0.34%，其他项目 440.18 万元、占总执行资金的 0.32%。支出方向符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福建省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方向详见图 3.1、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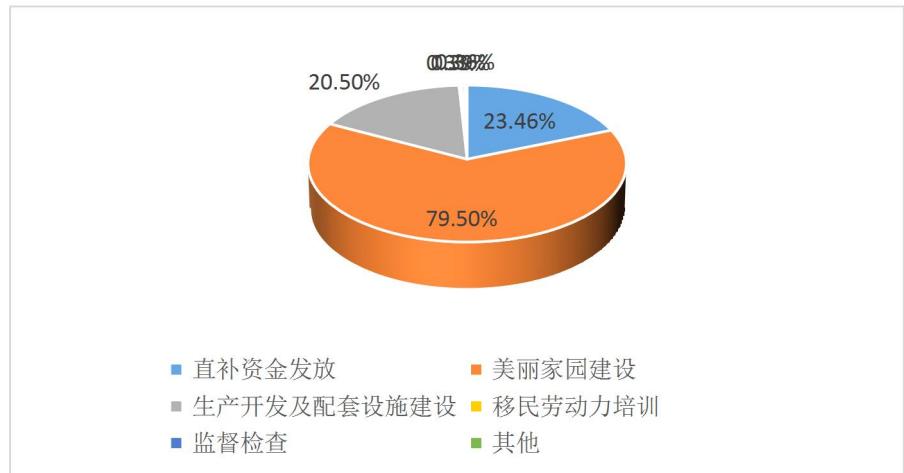


图 3.1 福建省中央水库移民基金支出方向结构



图 3.2 福建省地方水库移民资金支出方向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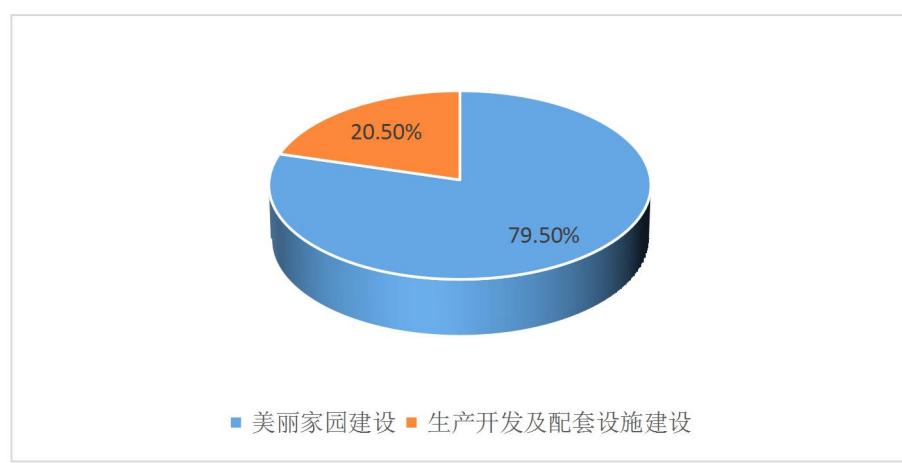


图 3.3 福建省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结构

3.1.3 组织实施

1.组织机构

福建省 2006 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06〕17 号文件精神，省、市、县（区）三级均明确了负责移民工作的管理机构。

随着国家机构改革的深入，2019 年将福建省水利厅所属的福建省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更名为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为副厅级单位，编制 62 名，其中行政管理 61 名，工勤人员 1 名。领导职数 4 名，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水库移民（含三峡移民）安置有关政策；负责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和投资概算前期审核、规划实施指导，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移民安置的事务性工作；做好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规划实施、后期扶持人口核实等具体工作，负责库区开发性生产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安排及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年度预决算编制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

移民管理机构改革后，市、县（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力量有所减弱，人员力量不足，特别是部分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后期扶持工作人员调整面大，对后期扶持政策不熟悉，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2.管理制度

全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后期扶持管理制度体系。福建省按照国发〔2006〕17 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涵盖实施方案、人口核定、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等，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2019 年，福建省根据《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 号）文件精神，出台了《福建省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农〔2019〕30 号），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制

度；2020年，为优化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加强后期扶持监督管理，先后出台了《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农〔2020〕10号）、《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闽水函〔2020〕159号）、《福建省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办法》（闽水函〔2021〕321号）。

其中《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农〔2020〕10号）明确规定了取消县级报账制核算方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闽水函〔2020〕159号）规定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结合当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需求，提出一定时期内项目清单，形成项目库，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水利厅年度计划编报工作要求，从规划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形成年度项目初步计划，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年度项目初步计划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初审通过的项目计划，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县（市、区）汇总后，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根据福建省出台的文件，部分设区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制度，如根据《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扶持项目管理办法》（闽水函〔2020〕159号），宁德市制定了《宁德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水移民〔2020〕7号），莆田市制定了《莆田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莆市水利〔2020〕54号），泉州市制定了《泉州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泉州移〔2020〕15号）。

3.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精神，福建省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下发了《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人数核定办法》《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登记办法》《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登记实施细则》、《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农村新增移民人口登记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7〕1号）、《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对象自然增减问题的意见》（闽政移文〔2007〕8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对象增减处理工作的通知》（闽政移后扶〔2018〕55号）等文件，用于指导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各市、县（区）人口核定登记和动态管理工作总体较为规范，及时申报了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建立了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档案，按规定开展了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

3.1.4 资金安全

1.资金管理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到位，项目资金管理拨付使用总体规范。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拨付、监督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对后期扶持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各市、县（区）后期扶持资金能够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移民管理机构为后期扶持资金使用责任主体，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项目计划编制、审批和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工作总体规范。各市、县（区）在后期扶持项目的扶持方式、

项目立项上充分征求移民意愿，实施过程公开公示，移民参与监督。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总体按照“四制”要求执行，符合国家规定。

3.1.5 监督检查

1.稽察（审计）

按照《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2〕1131号）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移民〔2019〕400号）等文件要求，福建省建立了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等工作制度。

2020年，福建省组织对长乐区、集美区、南安市、仙游县、清流县、建瓯市、上杭县、福鼎市8个县（市、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稽察；对福州市、泉州市、漳州市、莆田市、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8个设区市本级移民资金进行了审计；开展了全省2020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其中对上杭县、永定区、古田县、南安市、南靖县、泰宁县、清流县、尤溪县、延平区、城厢区、福清市、同安区、漳浦县13个县（市、区）开展了现场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福建省及时向相关县（市、区）印发了问题整改通知，各相关县（市、区）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3.1.6 信息统计

1.信息统计

按照《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水电移〔2018〕194号）有关要求，2020年，评价范围内的市、县（区）能够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

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完整，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2.材料报送

2020 年度，按照水利部水库移民司和福建省水利厅的要求，各市、县（区）陆续上报了 2020 年度后期扶持工作总结、人口动态管理报告等各类统计、总结、检查材料，材料报送完整及时。

3.1.7 绩效管理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办移民〔2020〕103 号）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1〕466 号）要求，结合以前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各市、县（区）开展了自评工作，按时完成了有关绩效指标的填报，绝大部分市、县（区）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了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等材料，按要求准备了有关佐证材料备查。

福建省 2019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存在“资金没有在一个月内下达到县（市、区）、部分项目实施慢致使资金结存量大、部分数量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没有完成”等 3 个问题。省水利厅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对策，改进后扶政策实施力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

针对项目实施慢、资金结存量大和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没有完成等问题，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0〕774 号）《关于加快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移民资金使用绩效的通知》（闽水函〔2021〕174 号），省移民发展中心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通知》

(闽移发综合〔2021〕3号)，要求市、县(区)从“项目生成、项目审核、计划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管理”等6个环节入手，全面加快推进移民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将下一年度的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到前一年度完成。对项目推进缓慢、资金结存量大的县(市、区)采取“领导挂钩，处室包片”的督导措施，积极主动为基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加快移民后扶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移民资金使用绩效。

3.2 项目产出情况

3.2.1 产出数量

(1)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目标完成率 99.93%。**“资金直补受益移民”指标绩效目标为479488人，实际完成479161人，目标完成率为99.93%。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市、区)移民人口信息错误，导致直补资金发放不成功。

(2)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目标完成率 51.94%。**除平潭综合实验区、晋安区、集美区、鲤城区、丰泽区、惠安县、石狮市7县(市、区)外，其余70个县(市、区)2020年度均实施了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达到绩效目标的县(市、区)共10个、仅占14.29%。移民美丽家园项目绩效目标为464个，实际完成241个，目标完成率为51.94%。

(3)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目标完成率 62.62%。**61个县(市、区)实施了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达到绩效目标的县(市、区)17个、占27.87%。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绩效目标为214个，实际完成134个，目标完成率62.62%。

(4) **培训移民劳动力目标完成率 66.70%。**17个县(市、区)实施

了培训移民劳动力项目，达到绩效目标的县（市、区）11个、占64.71%。培训移民劳动力绩效目标为1913人次，实际完成1276人次，目标完成率66.70%。

（5）监督检查项目目标完成率46.34%。41个县（市、区）实施了监督检查项目，达到绩效目标的县（市、区）19个、占46.34%。监督检查项目绩效目标为41个，实际完成19个，目标完成率46.34%。

（6）其他目标完成率50%。7个县（市、区）实施了其他类项目，达到绩效目标的县（市、区）3个、占42.86%。其他项目绩效目标为8个，实际完成4个，目标完成率50.00%。

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类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3.2、表3.3。

表 3.2 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设区市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 目			培训移民劳动力			监督检查项目			其他项目		
		目标值 (人)	完成值 (人)	完成率 (%)	目标值 (个)	完成值 (个)	完成率 (%)	目标值 (个)	完成值 (个)	完成率 (%)	目标 值(人 次)	完成 值(人 次)	完成率 (%)	目标值 (个)	完成值 (个)	完成率 (%)	目标值 (个)	完成值 (个)	完成率 (%)
合计		479488	479161	99.93	464	241	51.94	214	134	62.62	1913	1276	66.70	41	19	46.34	8	4	50.00
1	福州市	34348	34348	100.00	43	19	44.19	11	3	27.27	100	0	0.00	5	0	0.00			
2	平潭综合 实验区	436	436	100.00				1	0	0.00									
3	厦门市	23177	23177	100.00	19	10	52.63	4	2	50.00									
4	宁德市	81198	80904	99.64	70	38	54.29	33	20	60.61	360	375	104.17	8	4	50.00	1	1	100.00
5	莆田市	33509	33509	100.00	28	8	28.57	8	5	62.50				5	2	40.00			
6	泉州市	49739	49706	99.93	54	34	62.96	8	7	87.50				2	1	50.00			
7	漳州市	55386	55386	100.00	58	24	41.38	32	21	65.63							6	2	33.33
8	龙岩市	58867	58867	100.00	28	11	39.29	26	18	69.23	660	399	60.45	4	3	75.00	1	1	100.00
9	三明市	69566	69566	100.00	92	63	68.48	49	28	57.14	592	301	50.84	9	2	22.22			
10	南平市	73262	73262	100.00	72	34	47.22	42	30	71.43	201	201	100.00	8	7	87.50			

表 3.3 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设区市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培训移民劳动力			监督检查项目			其他项目		
	涉及县(个)	达到绩效目标的县(个)	达标率(%)	涉及县(个)	达到绩效目标的县(个)	达标率(%)	涉及县(个)	达到绩效目标的县(个)	达标率(%)	涉及县(个)	达到绩效目标的县(个)	达标率(%)	涉及县(个)	达到绩效目标的县(个)	达标率(%)	涉及县(个)	达到绩效目标的县(个)	达标率(%)
合计	77	73	94.81	70	10	14.29	61	17	27.87	17	11	64.71	41	19	46.34	7	3	42.86
福州市	9	9	100.00	8	1	12.50	5		0.00	1		0.00	5		0.00			
平潭区	1	1	100.00				1		0.00									
厦门市	3	3	100.00	2		0.00	3	1	33.33									
宁德市	9	7	77.78	9	1	11.11	9	3	33.33	3	2	66.67	8	4	50.00	1	1	100.00
莆田市	5	5	100.00	5		0.00	2		0.00				5	2	40.00			
泉州市	11	9	81.82	7	1	14.29	5	4	80.00				2	1	50.00			
漳州市	10	10	100.00	10	3	30.00	7	2	28.57							5	1	20.00
龙岩市	7	7	100.00	7		0.00	7	1	14.29	2		0.00	4	3	75.00	1	1	100.00
三明市	12	12	100.00	12	3	25.00	12	2	16.67	4	2	50.00	9	2	22.22			
南平市	10	10	100.00	10	1	10.00	10	4	40.00	7	7	100.00	8	7	87.50			

3.2.2 产出质量

1.培训合格率达 100%。福建省 2020 年度已完成的移民劳动力人次 1276 人，培训合格的移民劳动力人次 1276 人，合格率 100%。分县（市、区）来看，移民劳动力培训合格率达 100% 的有霞浦县、周宁县、将乐县、邵武市、建阳区、顺昌县、建瓯市、浦城县、武夷山市、光泽县 10 个县（市、区）；有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但尚未开展培训工作的有永泰县、柘荣县、泰宁县 3 个县。

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达100%。福建省2020年度已完工项目398个，验收且合格项目398个，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100%。

3.2.3 产出时效

1. 移民直补资金发放较为及时。福建省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已发放的直补资金 28738.33 万元，全部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发放完成。

2.项目资金完成率有待提高。截至2020年12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仅为26.64%；截至2021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仅为52.49%。截至2020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达到80.00%绩效目标的县（市、区）仅有5个，具体为三元区、德化县、将乐县、长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占6.49%；资金拨付80%~50%（含）的县（市、区）有11个，占14.29%；资金拨付50%~20%（含）的县（市、区）有22个，占28.57%；资金拨付20%以下的县（市、区）有21个，占27.27%；资金零支付的县（市、区）达18个，占23.38%。截至2021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达到100.00%绩效目标的县（市、区）仅有2个，占2.60%；资金拨付100%~80%（含）的县（市、区）18个，占23.38%；资金拨付80%~50%（含）的县（市、区）

区)17个,占22.08%;资金拨付50%以下的县(市、区)32个,占41.56%;资金零支付的县(市、区)达8个,占10.39%。

福建省2020年度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详见表3.4。

表 3.4 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资金完成情况

序号	设区市	项目资金完成率				
		项目资金批复（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完 成资金（万元）	完成比例 (%)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完成 资金（万元）	完成比例 (%)
	合计	110970.74	29559.47	26.64	58252.74	52.49
1	福州市	9492.96	518.8765	5.47	3418.44	36.01
2	平潭区	13.8	13.8	100	13.8	100
3	厦门市	3058.5	247.37	8.09	782.64	25.59
4	宁德市	14470	2777.8567	19.2	5543.3	38.31
5	莆田市	4625.75	1186.47	25.65	2143.32	46.33
6	泉州市	11141.62	3984.422	35.76	5688.31	51.05
7	漳州市	15699.24	3391.34	21.6	8400.3728	53.51
8	龙岩市	15557.02	5468.53	35.15	9607.82	61.76
9	三明市	21242.3	9892.51	46.57	15085.62	71.02
10	南平市	15669.55	2078.3	13.26	7569.11	48.3

表 3.4 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资金完成情况

序号	设区市	涉及县 数量 (个)	项目资金完成率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达到 80% (含)绩 效目标的 县	资金拨付 80%~50% (含)的县	资金拨付 50%~20% (含)的县	资金拨付 20%以下 的县	资金零拨 付的县	达到 100% (含)绩 效目标的 县	资金拨付 100%~80% (含)的县	资金拨付 80%~50% (含)的县	资金拨付 50%以下 的县	资金零拨 付的县
合计		77	5	11	22	21	18	2	18	17	32	8
1	福州市	9		1	1	3	4		1	1	6	1
2	平潭区	1	1					1				
3	厦门市	3			1	1	1			1	1	1
4	宁德市	9			5	4			1		7	
5	莆田市	5			1	1	3			1	2	2
6	泉州市	11	1	2	3	1	4		3	2	3	3
7	漳州市	10	1	1	2	2	4	1	2	3	3	1
8	龙岩市	7		2	3	1	1		3	1	4	
9	三明市	12	2	4	2	3	1		7	2	3	
10	南平市	10		1	4	5			1	6	3	

3.2.4 产出成本

(1) 移民直补资金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予以发放。经复核，福建省移民直补资金发放能按国发〔2006〕17号文确定的每人每年600元标准足额发放，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达到100%，保障了移民合法权益。

(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福建省严格控制项目资金预算，涉及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超出预算的，基本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3.3 项目产出效益

3.3.1 经济效益

根据福建省上报的移民统计报表，2020年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绩效目标为1300元，实际完成值1300元，达到了绩效目标。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绩效目标为0.8个百分点，实际提高0.8个百分点，达到了绩效目标。

3.3.2 社会效益

经复核，福建省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绩效目标为26000人，实际完成26088人，达到了绩效目标。

3.3.3 生态效益

经复核，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绩效目标为1424个，实际完成1424个，目标完成率为100%，进一步改善了移民居住环境。

3.4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2020年度水库移民扶持政策的实施，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

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经复核，2020年度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对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大于80.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全省未发生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总体稳定。

4 评价结论

4.1 综合评价结果

省、市、县（区）高度重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文件精神和福建省相关政策规定，稳步推进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复核工作步入常态化管理，直补资金发放较为及时、准确有序。管理制度较为完备，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决策科学民主，资金拨付使用及监管有效，精准扶贫推动有力，移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移民生产条件持续改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美丽家园建设成效显著，产业开发稳步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较为稳定，移民满意度较高。

福建省涉及后期扶持任务的有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涉及县（市、区）共有77个，其中项目资金200万元（含）以下的县（市、区）12个，项目资金200万元以上的县（市、区）65个。2020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4.1.1 设区市评价结果

经复核，9个设区市中，90分（含）以上评级为优的设区市共计3个，占33.33%；80（含）~90分评级为良的设区市共计3个，占33.33%；60（含）~80分评级为中的设区市3个，占33.33%。

各设区市绩效评价复核结果详见表4.1。

表 4.1 各设区市绩效评价复核结果

序号	设区市	小计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排名	等级
1	三明市	91.53	20	54.53	17	1	优
2	龙岩市	90.33	20	53.33	17	2	优
3	泉州市	90.14	20	53.14	17	3	优
4	漳州市	85.33	20	48.33	17	4	良
5	宁德市	82.39	19.5	45.89	17	5	良
6	南平市	82.06	20	45.06	17	6	良
7	莆田市	79.95	20	42.95	17	7	中
8	厦门市	76.42	20	39.42	17	8	中
9	福州市	74.95	20	37.95	17	9	中

4.1.2 县（市、区）评价结果

项目资金 200 万元（含）以下的县（市、区）共 12 个。经复核，90 分（含）以上评级为优的县（市、区）共计 6 个，占 50.00%；80（含）~90 分评级为良的县（市、区）共计 1 个，占 8.33%；60（含）~80 分评级为中的县（市、区）3 个，占 25.00%；60 分以下评级为差的县（市、区）2 个，占 16.67%。

项目资金 200 万元以上的县（市、区）65 个。经复核，90 分（含）以上评级为优的县（市、区）共计 10 个，占 15.38%；80（含）~90 分评级为良的县（市、区）共计 19 个，占 29.23%；60（含）~80 分为中的县（市、区）32 个，占 49.23%；60 分以下的评级为差的县（市、区）4 个，占 6.15%。

项目资金 200 万元（含）以下县（市、区）绩效评价复核结果详见表 4.2，项目资金 200 万元以上县（市、区）详见表 4.3。

表 4.2 项目资金 200 万元以下县（市、区）绩效评价复核结果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小计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排名	评价
1	泉州市	安溪县	94.99	17	60.99	17	1	优
2	泉州市	石狮市	92.57	20	55.57	17	2	优
3	漳州市	台商区	92	20	55	17	3	优
4	泉州市	惠安县	90	20	53	17	4	优
5	泉州市	丰泽区	90	20	53	17	4	优
6	泉州市	鲤城区	90	20	53	17	4	优
7	三明市	梅列区	84.52	20	47.52	17	5	良
8	福州市	罗源县	79.26	20	42.26	17	6	中
9	平潭区	平潭区	75	20	38	17	7	中
10	福州市	马尾区	73.28	20	36.28	17	8	中
11	漳州市	常山区	57	20	20	17	9	差
12	福州市	晋安区	57	20	20	17	9	差

表 4.3 项目资金 200 万元以上县（市、区）绩效评价复核结果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小计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排名	评价
1	三明市	沙 县	96.66	20.00	59.66	17.00	1	优
2	泉州市	德化县	94.47	20.00	57.47	17.00	2	优
3	三明市	三元区	93.75	16.00	60.75	17.00	3	优
4	南平市	松溪县	93.31	17.00	59.31	17.00	4	优
5	福州市	连江县	92.67	17.00	58.67	17.00	5	优
6	三明市	泰宁县	92.10	20.00	55.10	17.00	6	优
7	宁德市	周宁县	91.80	16.00	58.80	17.00	7	优
8	南平市	武夷山市	90.68	20.00	53.68	17.00	8	优
9	三明市	明溪县	90.55	20.00	53.55	17.00	9	优
10	龙岩市	漳平市	90.16	20.00	53.16	17.00	10	优
11	漳州市	长泰县	89.68	20.00	52.68	17.00	11	良
12	龙岩市	新罗区	88.62	20.00	51.62	17.00	12	良
13	南平市	邵武市	88.21	20.00	51.21	17.00	13	良
14	漳州市	南靖县	87.45	20.00	50.45	17.00	14	良
15	三明市	将乐县	86.98	20.00	49.98	17.00	15	良
16	漳州市	龙海市	86.44	20.00	49.44	17.00	16	良
17	三明市	建宁县	85.33	20.00	48.33	17.00	17	良
18	泉州市	永春县	85.10	20.00	48.10	17.00	18	良
19	龙岩市	武平县	84.52	20.00	47.52	17.00	19	良
20	漳州市	平和县	84.20	20.00	47.20	17.00	20	良
21	龙岩市	永定县	82.16	20.00	45.16	17.00	21	良
22	南平市	顺昌县	81.08	20.00	44.08	17.00	22	良
23	厦门市	翔安区	80.89	20.00	43.89	17.00	23	良
24	南平市	光泽县	80.83	20.00	43.83	17.00	24	良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小计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排名	评价
25	宁德市	福安市	80.54	20.00	43.54	17.00	25	良
26	三明市	清流县	80.34	20.00	43.34	17.00	26	良
27	宁德市	古田县	80.13	19.50	43.63	17.00	27	良
28	三明市	宁化县	80.05	20.00	43.05	17.00	28	良
29	南平市	浦城县	80.01	20.00	43.01	17.00	29	良
30	南平市	建阳区	79.70	20.00	42.70	17.00	30	中
31	龙岩市	长汀县	79.35	20.00	42.35	17.00	31	中
32	福州市	永泰县	79.32	20.00	42.32	17.00	32	中
33	龙岩市	连城县	78.42	20.00	41.42	17.00	33	中
34	南平市	建瓯市	78.18	20.00	41.18	17.00	34	中
35	莆田市	城厢区	77.10	20.00	40.10	17.00	35	中
36	龙岩市	上杭县	76.96	20.00	39.96	17.00	36	中
37	泉州市	南安市	76.58	20.00	39.58	17.00	37	中
38	漳州市	漳浦县	76.07	20.00	39.07	17.00	38	中
39	南平市	政和县	75.39	20.00	38.39	17.00	39	中
40	泉州市	泉港区	74.93	20.00	37.93	17.00	40	中
41	三明市	尤溪县	74.58	20.00	37.58	17.00	41	中
42	宁德市	霞浦县	74.41	20.00	37.41	17.00	42	中
43	莆田市	仙游县	74.19	20.00	37.19	17.00	43	中
44	宁德市	福鼎市	73.08	19.50	36.58	17.00	44	中
45	厦门市	同安区	72.99	20.00	35.99	17.00	45	中
46	三明市	大田县	72.92	20.00	35.92	17.00	46	中
47	宁德市	蕉城区	72.54	20.00	35.54	17.00	47	中
48	宁德市	屏南县	71.98	18.00	36.98	17.00	48	中
49	泉州市	晋江市	69.54	20.00	32.54	17.00	49	中
50	厦门市	集美区	69.50	20.00	32.50	17.00	50	中
51	漳州市	诏安县	69.16	20.00	32.16	17.00	51	中
52	福州市	闽清县	68.71	20.00	31.71	17.00	52	中
53	泉州市	洛江区	68.52	20.00	31.52	17.00	53	中
54	宁德市	寿宁县	65.89	19.00	29.89	17.00	54	中
55	漳州市	华安县	65.71	20.00	28.71	17.00	55	中
56	南平市	延平区	64.48	20.00	27.48	17.00	56	中
57	三明市	永安市	64.28	20.00	27.28	17.00	57	中
58	莆田市	涵江区	63.85	20.00	26.85	17.00	58	中
59	宁德市	柘荣县	61.08	19.50	24.58	17.00	59	中
60	漳州市	云霄县	60.96	20.00	23.96	17.00	60	中
61	福州市	闽侯县	60.41	20.00	23.41	17.00	61	中
62	福州市	福清市	59.86	20.00	22.86	17.00	62	差
63	福州市	长乐区	57.17	20.00	20.17	17.00	63	差
64	莆田市	荔城区	57.00	20.00	20.00	17.00	64	差
65	莆田市	秀屿区	57.00	20.00	20.00	17.00	65	差

4.2 分项绩效分析

2020 年度福建省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扣分项主要涉及管理工作、项目产出等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管理工作指标

管理工作类指标总分 20 分，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核查或资料复核时，主要从信息统计、材料报送、填报质量指标等方面进行了扣分。根据复核结果，项目管理类指标扣分 0~1 分（含）之间的有福鼎市、古田县、寿宁县、柘荣县 4 个县（市）；扣分 1~2 分（含）之间的有屏南县；扣分 2~3 分（含）之间的有连江县、安溪县、松溪县 3 个县；扣分 3 分以上的有周宁县、三元区 2 个县（区）。

2. 项目绩效指标

（1）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等指标，总分 63 分。福建省各市、县（区）项目产出指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在评价期限内未达到预期既定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0~30（含）分的有 37 个县（市、区）；得分 10~20（含）分的有 26 个县（市、区）；得分 10（含）分以下的有 14 个县（市、区）。

福建省产出数量指标复核得分情况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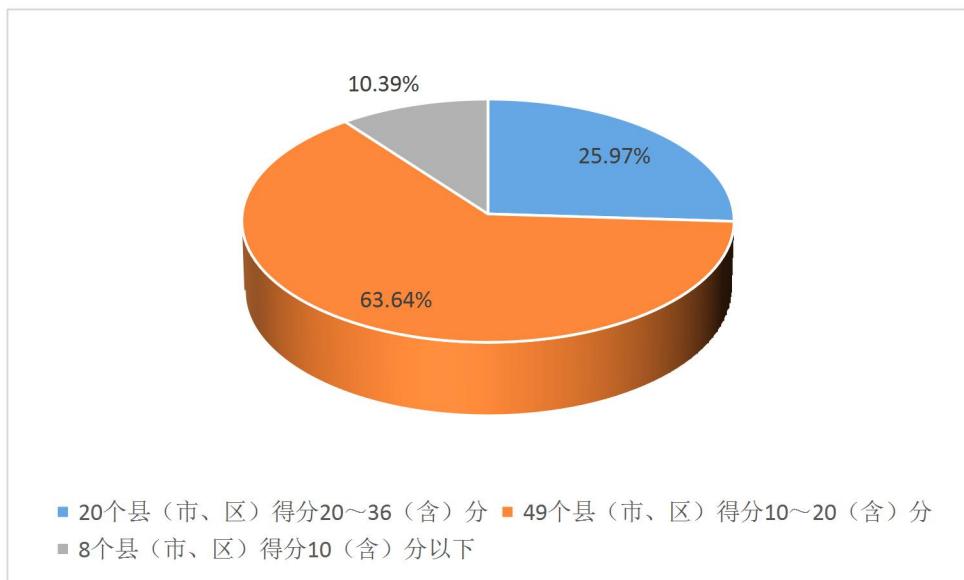


图 4.1 福建省产出数量指标复核得分情况

2)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26 分, 得分 20~26(含) 分的有 20 个县(市、区); 得分 10~20 (含) 分的有 49 个县(市、区); 得分 10 (含) 分以下的有 8 个县(市、区)。

福建省产出时效指标复核得分情况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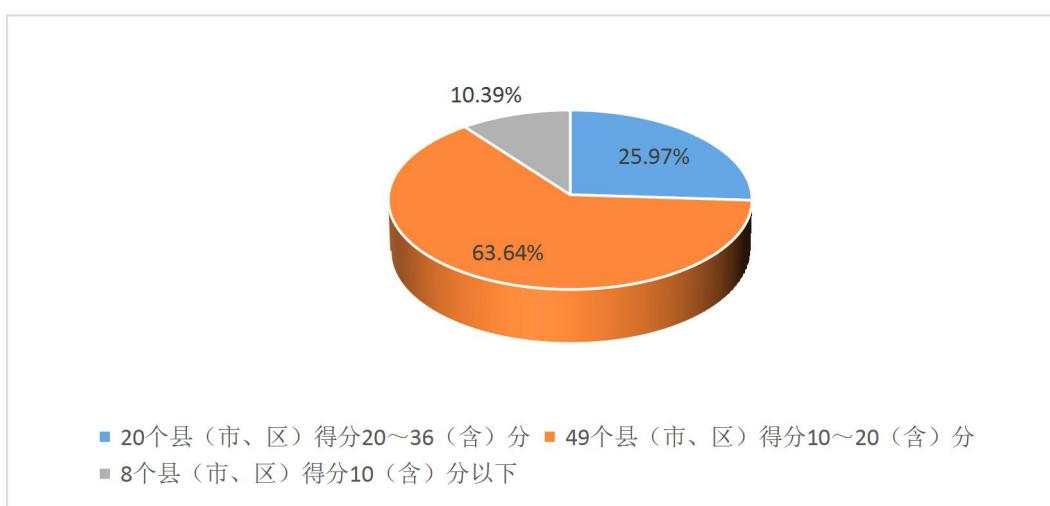


图 4.2 福建省产出时效指标复核得分情况

5 后期扶持工作主要成效、问题和建议

5.1 主要成效

5.2.1 因地制宜探索实施生产开发项目，积极促进库区产业转型升级

福建省因地制宜实施移民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依托当地资源，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地域特点，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增强移民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库区产业转型升级。在平和、古田、南靖、清流等 20 个县（市、区）建设移民工业园、农业创业园；在屏南、长乐、诏安、城厢、宁化等地实施商贸创业园项目 30 个，在上杭等县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5 个，积极推进移民村新型农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探索形成了一些生产开发项目建设的新做法、新模式和资产管理的新机制、新经验，如沙县成立实体公司管理创业园资产，探索实行项目建设委托代建制，探索实行资产运营托管保效机制；城厢区常太镇在示范区项目建设中，培育了“婚庆产业”“民宿产业”“市集产业”“餐饮产业”“文创产业”“观光农业”六大产业。

5.2.2 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进后期扶持示范区建设

福建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把握新发展理念，聚焦助力乡村振兴这条主线，积极推进水库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把解决后期扶持工作和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作为建设后扶示范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项目小

而散、项目扶持整体效果不够明显的问题，打破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全面整合后扶资金和项目，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强化辐射带动。针对绩效管理中突出存在的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结存多的问题，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对后扶项目和资金管理全流程进行系统重构再造，从根本上促进示范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提速增效。针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民生社会事业中的短板弱项，因地制宜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休闲旅游配套、资产型生产开发等项目，主动顺应移民群众对改善生产生活、增收致富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部署，紧扣“高起点定位”“高标准立项”“高质量管理”“高效率推进”的目标方向，积极推进示范区建设，致力打造福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升级版。

三是坚持结果导向，示范区建设一年多来，在助推水库移民后扶政策实施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改善库区民生、促进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了阶段性初步成效，加快了转型升级步伐，提高了资金项目绩效，推进了库区乡村振兴，促进了库区稳定和谐。

5.2.3 强化政策保障，管理制度创新突破

福建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新形势、新要求，先后修订出台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配套文件，管理制度建设取得新突破。一是改进项目管理，省水利厅出台《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对移民项目实施管理进行流程再造，推动项目规范实施；二是强化资金监管，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出台《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提高了后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强化资金监管力度；三是制定监管细则，结合福建省水库移民工作实际，制定《福建省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上下统一、各司其职、分级联动的监管体系，全面加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2.4 强化监督管理，促进政策实施总体规范有序

福建省积极落实监管责任，将稽察、审计、绩效评价、监测评估作为监管管理的重要抓手，推动水库移民政策落地见效，确保了移民项目和资金管理总体规范有序。

一是深化政策稽察，省市联动，对 77 个县（市、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稽察，做到发现一个、严查一类，整改一批、完善一面；

二是加强审计，对 7 个库区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开展内部审计，重点围绕库区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购置、资金使用、产权分配、招租情况，查问题、找原因、促规范、保安全；对 108 个移民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内部审计，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利剑作用，防止移民资金跑冒滴漏；

三是落实绩效评价，按照水利部和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每年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移民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移民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强化监测评估，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后扶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科学评价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不断提升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成效和管理水平。

5.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2020 年，福建省水库移民扶持政策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部分市、

县（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在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档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需在下一步工作中因地制宜进行改进和完善，以提升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5.2.1 预算资金未全部执行到位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福建省各市、县（区）执行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预算资金 139727 万元，尚有宁德市福鼎市、古田县等 6 个县（市、区）共计 650 万元预算资金未执行到位。

建议：福建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要求，根据资金额度或项目类型，下放部分项目批复权限，进一步加快后期扶持年度预算资金分解下达进度，要求县（市、区）将直补结余资金及时申报项目计划，同时持续开展绩效评价培训，不断强化市、县（区）移民管理机构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绩效监控，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绩效监控方式，强化对项目计划申报审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进度等环节的督导监控力度。

5.2.2 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实施进度总体滞后

据统计，2020 年度各市、县（区）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实施进度总体滞后。各市、县（区）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等不同程度存在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省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实际完工率仅 55.11%，其中项目完工率 20%以下的有 5 个县（市、区），项目完工率为零的有 8 个县（市、区）。除受疫情影响外，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部分预算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福建省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分别在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才下达，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大部分预算资金项目还在实施周期内。

2.部分设区市项目批复滞后。部分地区预算资金到位后未及时开展项目的申报和审批工作，闽财农指〔2020〕4号文下达的资金，平潭综合实验区项目批复距离资金下达超过3个月；闽财农指〔2020〕69号文下达的资金，厦门市、莆田市项目批复距离资金下达超过3个月，宁德市、漳州市项目批复距离资金下达超过2个月；闽财农指〔2020〕84号文下达的库区基金，宁德市项目批复距离资金下达超过4个月；福州市、厦门市、宁德市三峡后续工作专项项目批复距离资金下达超过4个月。

3.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耗费时间过长，项目启动晚、推进慢。据统计，截至2021年6月底，福建省2020年度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计划744个，截至评价时限，项目开工率74.73%，尚有188个项目未开工。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部分项目前期编制实施方案、财审、招投标等环节耗费时间较长；二是示范区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量大、实施周期长、实施难度大；三是乡镇换届，人事变动大，缺少项目管理的相关经验，移民工作交接不够顺畅。

4.县级移民部门监管职能难以履职到位。2020年4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印发了《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10号），明确规定了取消县级报账制，但机构改革后，部分县级移民工作管理体制不够顺畅，县级移民工作机构难以履行监管职能，未及时掌握和督导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

5.机构改革后移民干部队伍业务水平有待加强。机构改革后，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后期扶持工作人员调整面大，业务人员对后期扶持政策不熟悉，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导致一些地方项目推进进度慢、项目管理不规范，影响了工作成效。

建议：福建省应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检查力度，必要时采取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督促各市、县（区）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后期扶持年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对未及时开工的项目，要加强督查指导、分类采取措施，具备条件的项目要尽早开工，对长期未实施或确实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要督促县（市、区）及时提交项目计划调整申请并及时调整；对实施进度滞后的项目，移民管理机构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大督查力度，限期整改落实；对已竣工未验收的项目，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完成验收。

5.2.3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完成率总体偏低

据统计，2020 年度各市、县（区）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拨付进度总体滞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省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资金完成率仅 26.64%，未实现 80% 的绩效目标，其中资金拨付 20% 以下的有 21 个县（市、区），资金零拨付的有 18 个县（市、区）；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省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资金完成率仅 52.49%，未实现 100% 的绩效目标，其中资金拨付 50% 以下的有 32 个县（市、区），资金零拨付的仍有 8 个县（市、区）。

建议：福建省各县（市、区）对未报账的项目督促建设单位按报账制要求报送项目资料，协调财政部门加快竣工结算审核并及时拨付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通报水库移民资金使用进度慢，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并督促相关市、县（区）制订整改计划，明确专人落实整改，确保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5.2.4 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不规范

现场复核发现，古田县、蕉城区、永定区、城厢区、涵江区、仙游县、永安市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进行收集整理。

建议：福建省进一步加强各级移民干部队伍的培训工作，开展相关政策和专业技术培训，提升移民干部队伍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促进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档案管理不断规范。

附 表

附表 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结果

附 件

附件 各设区市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附表 福建省 2020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设区市	复核得分	管理工作 (20 分)												产出指标 (63 分)				效益指标 (12 分)				满意度 (5 分)
			支出方向 (3 分)		组织实施 (3 分)		资金安全 (8 分)		监督检查 (2 分)		信息统计 (2 分)		绩效管理 (2)		数量指标 (30 分)	质量指标 (5 分)	时效指标 (26 分)	成本指标 (2 分)	经济效益 (5 分)	社会效益 (2 分)	生态效益 (3 分)	可持续影响 (2 分)	
			指标 1: 支出方向	指标 1: 组织机构	指标 2: 管理制度	指标 3: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指标 1: 资金管理	指标 2: 项目管理	指标 1: 监督检查工作	指标 2: 监测评估工作	指标 1: 信息统计工作	指标 2: 材料报送	指标 1: 填报质量	指标 2: 报送时效性									
	福建省	86.86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02	4.99	23.8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一	福州市	74.95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49	5.00	15.46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	晋安区	57.0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5.00	8.0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2	马尾区	73.28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50	5.00	11.78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3	闽侯县	60.41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5.00	11.41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4	福清市	59.86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60	5.00	8.2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5	闽清县	68.71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42	5.00	10.29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6	长乐区	57.17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5.00	8.17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7	永泰县	79.32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10	5.00	16.21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8	连江县	92.67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74	5.00	22.94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9	罗源县	79.26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67	5.00	13.6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二	平潭区	75.0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5.00	26.0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三	厦门市	76.42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00	5.00	14.42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	集美区	69.5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50	5.00	8.0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2	同安区	72.99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31	5.00	11.68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3	翔安区	80.89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05	5.00	15.8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四	宁德市	82.39	2.5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38	5.00	19.5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	福鼎市	73.08	2.5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13	5.00	11.4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2	福安市	80.54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89	5.00	14.66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3	霞浦县	74.41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31	5.00	12.1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4	古田县	80.13	2.5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2.37	5.00	14.26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5	屏南县	71.98	1.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17	5.00	13.81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6	寿宁县	65.89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44	5.00	11.4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7	周宁县	91.80	2.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0	5.00	21.8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8	柘荣县	61.08	2.5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2	5.00	12.56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9	蕉城区	72.54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85	5.00	12.69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五	莆田市	79.95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38	5.00	22.56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	仙游县	74.19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45	5.00	12.7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2	荔城区	57.00	3.00	1.00	1.00	1.0																	

序号	设区市	复核得分	管理工作 (20 分)												产出指标 (63 分)				效益指标 (12 分)				满意度 (5 分)	
			支出方向 (3 分)	组织实施 (3 分)			资金安全 (8 分)		监督检查 (2 分)		信息统计 (2 分)		绩效管理 (2)		数量指标 (30 分)	质量指标 (5 分)	时效指标 (26 分)	成本指标 (2 分)	经济效益 (5 分)	社会效益 (2 分)	生态效益 (3 分)	可持续影响 (2 分)		
				指标 1: 支出方向	指标 1: 组织机构	指标 2: 管理制度	指标 3: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指标 1: 资金管理	指标 2: 项目管理	指标 1: 监督检查工作	指标 2: 监测评估工作	指标 1: 信息统计工作	指标 2: 材料报送	指标 1: 填报质量	指标 2: 报送时效性									
1	泉港区	74.93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42	5.00	13.51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2	鲤城区	90.0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0	5.00	16.0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3	丰泽区	90.0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0	5.00	16.0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4	洛江区	68.52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33	5.00	11.18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5	惠安县	90.0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0	5.00	16.0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6	晋江市	69.54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54	5.00	8.0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7	石狮市	92.57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0	5.00	18.57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8	南安市	76.58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71	5.00	11.86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9	安溪县	94.99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0	5.00	23.99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0	永春县	85.1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95	5.00	24.1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1	德化县	94.47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5.03	5.00	25.44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七	漳州市	85.33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65	5.00	22.68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	龙海市	86.44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80	5.00	20.64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2	长泰县	89.68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32	5.00	25.36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3	南靖县	87.45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03	5.00	15.41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4	平和县	84.2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47	5.00	18.73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5	华安县	65.71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5.00	16.71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6	云霄县	60.96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80	5.00	10.16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7	漳浦县	76.07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80	5.00	15.26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8	诏安县	69.16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0	5.00	10.9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9	常山区	57.0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5.00	8.0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0	台商区	92.0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0	5.00	18.0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八	龙岩市	90.33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33	5.00	26.0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	新罗区	88.62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70	5.00	23.91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2	长汀县	79.35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24	5.00	22.12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3	永定县	82.16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2.38	5.00	15.78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4	上杭县	76.96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1	5.00	12.86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5	武平县	84.52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97	5.00	19.5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6	漳平市	90.16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34	5.00	24.81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7	连城县	78.42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51	5.00	10.91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九	三明市	91.53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53	5.00	26.0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	永安市	64.28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81	5.00	11.47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2	宁化县	80.05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61	5.00	15.44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3	大田县	72.92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42	5.00	18.5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4	清流县	80.34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42	5.00	12.92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序号	设区市	复核得分	管理工作 (20分)												产出指标 (63分)				效益指标 (12分)				满意度 (5分)
			支出方向 (3分)	组织实施 (3分)			资金安全 (8分)		监督检查 (2分)		信息统计 (2分)		绩效管理 (2)		数量 指标 (30分)	质量 指标 (5分)	时效 指标 (26分)	成本 指标 (2分)	经济 效益 (5分)	社会 效益 (2分)	生态 效益 (3分)	可持续 影响 (2分)	
			指标1: 支出方向	指标1: 组织机构	指标2: 管理制度	指标3: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指标1: 资金管理	指标2: 项目管理	指标1: 监督检查工作	指标2: 监测评估工作	指标1: 信息统计工作	指标2: 材料报送	指标1: 填报质量	指标2: 报送时效性									
5	明溪县	90.55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61	5.00	22.9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6	尤溪县	74.58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78	5.00	14.79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7	沙县	96.66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9.86	5.00	22.8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8	将乐县	86.98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59	5.00	25.38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9	泰宁县	92.1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4.34	5.00	23.76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0	建宁县	85.33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52	5.00	22.8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1	三元区	93.75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37	5.00	25.38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2	梅列区	84.52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09	5.00	17.43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十	南平市	82.06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47	5.00	19.59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	延平区	64.48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18	5.00	12.3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2	邵武市	88.21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86	5.00	20.3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3	建阳区	79.70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5	5.00	15.5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4	顺昌县	81.08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2.24	5.00	14.83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5	建瓯市	78.18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08	5.00	13.10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6	浦城县	80.01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5.00	15.78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7	武夷山	90.68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6.66	5.00	20.02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8	光泽县	80.83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50	5.00	18.33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9	松溪县	93.31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9.57	5.00	22.75	2.00	5.00	2.00	3.00	2.00	5.00
10	政和县	75.39	3.00	1.00	1.00	1.00	5.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82	5.00	14.57	2.00	5.00	2.00	3.00	2.00	5.00